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243,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9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66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6.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266.8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5,071.7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全部到账，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441C000799 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芯片及核心算法研发项目	20,235.00	20,235.00
2	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583.05	5,583.05
3	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8,019.70	8,019.70
合计		33,837.75	33,837.75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金额部分为超募资金。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812,339,666.82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43,000,000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1%。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在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批程序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243,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